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西安 南京 宁波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2232/FY/2016-034

致：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发行人此前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补充制作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答复

问题 1: 请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具体用途及所占比重,并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场所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场所及办公场所,均分布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及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贸园,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类型	地址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房屋性质
1	生产及研发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本丰一号厂房三至四楼	2013-01-01 至 2017-12-31	5,1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座厂房一至三楼及五楼	2013-09-01 至 2018-08-31	5,4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 1-B301、302、303、304 及三楼转角及二楼	2015-06-01 至 2017-06-01	1,1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座一楼 A 区	2016-02-01 至 2018-01-31	1,600	租赁
		车公庙工贸园 201 栋 6 层	1998-11-16 至 2038-11-15	900	自有
2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本丰一号厂房三至四楼	2013-01-01 至 2017-12-31	5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座厂房一至三楼及五楼	2013-09-01 至 2018-08-31	1,3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 1-B301、302、303、304 及三楼转角及二楼	2015-06-01 至 2017-06-01	200	租赁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 1-B310-313	2015-11-01 至 2017-10-31	165	租赁
		车公庙工贸园 201 栋 6 层	1998-11-16 至 2038-11-15	620	自有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均位于向深圳市本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丰实业”)承租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5,395 平方米,其中包括约 13,2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 2,165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分别占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及

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的总面积的 93.62%、75.57%；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比重为 82.8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丰实业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者已取得租赁房产所有权的人的书面授权，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部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贸园 201 栋 6 层，该房屋为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96225 号，房屋面积为 3,196.09 平方米）。除已经对外出租的部分外，发行人自用面积约为 1,520 平方米，其中包括约 9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和 62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分别占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及研发场所、办公场所总面积的 6.38%、24.43%；自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比重为 17.19%。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房产已于 2011 年 4 月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布的《2011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列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的城市更新单元，按照该计划，该区域未来拟更新主导功能为工业、商业、办公和酒店功能，即发行人的上述自有房产存在被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或者拆除重建的风险。

2、生产经营场所一旦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位于坪山新区的生产及办公基地预计 2017 年可以建成并投入使用，届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将搬迁至坪山新区。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计划采取分期分批逐步搬迁的方式，同时，发行人与租赁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了优先续租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01 栋 6 层自有房产的搬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惯例拆迁方会安排一定的过渡期，因此预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的设备多为可拆卸设备，且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过程并不复杂，搬迁过程预计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运费、少量不可拆卸设备以及装修费，此外，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01 栋 6 层自有场所的搬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惯例也将取得合理补偿，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是否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以及外资退出时是否需要补税的相关说明。

1、太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向太辰有限颁发了《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0984 号), 同意太辰实业与香港嘉翔合资设立太辰有限, 投资总额为 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 出资比例为太辰实业占 75%, 香港嘉翔占 25%。2000 年 12 月 12 日, 太辰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作粤深总副字第 2017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5日, 太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股东神州通国际将其所占公司9.68%股权以人民币610万转让给神州通投资集团; 同意华暘国际将其所占公司15.76%股权以人民币990万元转让给华暘进出口。2010年12月27日及2010年12月29日, 华暘国际与华暘进出口、神州通国际与神州通投资集团先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2月22日, 太辰有限取得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颁发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11]0092号)。2011年2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辰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21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由于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 太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太辰有限企业性质的变化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2001年10月31日, 太辰有限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调查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深地税外函[2001]424号)(以下简称“《所得税减免复函》”), 同意太辰有限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第一、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辰有限自2001年7月正式开业从事生产经营，2002年获利开始享受所得税免征、减征的优惠政策，并于2006年执行完毕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鉴于发行人前身太辰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超过10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原《外商投资企业和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问题 3: 请说明公司员工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如有, 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以及用工的岗位性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保障用工需求，自2015年8月起，公司对部分专业技术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的临时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已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书面的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与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通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派遣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方式确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劳动安全及培训、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前述劳务派遣单位亦均已取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

2、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1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1,372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24人，使用被

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8.29%。

3、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说明,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为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该等工作岗位系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的订单及生产规模的增加而产生。

4、无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及用工岗位性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问题 4: 请补充说明如下事项:(1) 发行人使用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专利许可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专利许可授权是否存在期限要求;(2) 发行人向 LOGOS,LTD 购买的设备图纸的具体用途及相关占比情况;(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专利授权许可的相关情况

(1)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专利授权许可的基本情况

2005年9月1日,公司与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授权发行人在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其拥有的10项光纤光栅相关专利,发行人须按使用授权专利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的3.5%向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缴纳授权许可费用。

根据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双方对专利许可协议的期限及终止等约定如下:1)协议自被授权专利的专利权均已过期或被放弃之日起期满;2)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3)被许可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许可费用或者被许可人违反协议约定且构成重大违约时,授权人可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的查询,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项下的10项专利的专利权于2015年2月16日均已到期。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的书面确认,鉴于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10项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5年2月16日全部到期,自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将无需再向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承担缴纳专利使用许可费的义务,发行人可继续无偿使用该等专利项下的相关技术。

(2) 专利授权许可所涉产品的销售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UTC相关专利许可的产品主要为少量光栅类产品,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别为201,149.10美元、155,973.45美元、131,847.69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23%、0.17%。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UTC专利许可的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购买LOGOS.,LTD的设备图纸的相关情况

201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LOGOS.,LTD签署协议,约定LOGOS.,LTD将

用于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的设备图纸（相关设备具体包括外径加工机TS-2A、内径加工机TL-3、PC面加工机GFP-240、同心度检测机CM、内径检测机TM-500）转移至公司，公司支付800万日元作为转让费，支付后双方将共同拥有其设计及使用权，双方可独自使用并不相互分享收益，LOGOS.,LTD不对发行人的使用提出任何异议或追偿要求，且发行人可自行改进相关设计。

根据LOGOS.,LTD的书面确认：1）前述设备图纸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对发行人使用前述相关设备图纸进行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用等无任何异议，未来亦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前述转让给发行人的设备图纸均由LOGOS.,LTD自主研发，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发，LOGOS.,LTD为前述设备图纸及相关设计的最初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该等图纸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设备图纸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向LOGOS.,LTD购买的上述设备图纸均应用于公司自行生产相关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设备，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在设备投入方面的成本。发行人在前述设备图纸基础上自行生产的五种型号的陶瓷插芯加工与检测设备分别应用于陶瓷插芯生产的同心度修正、内径加工、PC加工、成品检验环节。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五种型号设备的原值占发行人陶瓷插芯相关机器设备的比重为12.92%。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利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相关专利及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

1	多芯光纤连接器 ZL 200710073485.7	光纤连接器 设计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多芯光纤连接器, 采用独立球面对接技术, 有效地提高了光纤连接器光导性能, 降低了光纤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 并且在密集光纤连接场合能够提高空间利用率。
2	一种自动插芯压制 系统及其方法(成 品压入) ZL 201010513218.9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与金属尾座组装, 使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实现自动化, 生产效率高, 检测精度高, 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障, 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	一种连接头式模式 转换器 ZL 200920260653.8	光纤连接器 设计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连接头式模式转换连接器, 通过采用新技术, 实现了单模光纤与多模光纤之间模式转换, 有效抑制了微分模式延迟, 同时方便通信系统插拔安装, 削减了多模光纤传输线路损耗, 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降低了生产成本, 体积小, 方便快捷。
4	一种陶瓷插芯单向 送料机构(识别方 向) ZL 200920134085.7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自动送料机构, 将辨向的插芯传送至加工设备, 极大地提高了出料速度, 保证了插芯辨向准确。
5	一种可调节的研磨 夹具 ZL 200920134089.5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研磨领域, 通过采用可调节的研磨夹具实现被加工的工件与研磨平面的角度连续调整, 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提高了生产效率。
6	一种陶瓷插芯尾座 自动落料机构 ZL 200920134088.0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组装机械, 机构效率高, 故障低, 为组装机械实现全自动化, 提供了重要技术基础。
7	一种陶瓷插芯下料 转盘机构 ZL 200920134087.6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组装机械, 采用该技术, 有效地保证了插芯进料顺畅, 效率高, 故障少, 便于维修。
8	一种圆度检测装置 ZL 200920135550.9	陶瓷插芯产 品检测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插芯内孔检测, 全过程完全自动化, 检测准确率高, 速度快, 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9	快速连接光纤插头 及光纤连接器 ZL 200720118896.9	快速光纤连 接器设计技 术	本技术应用于光缆连接领域, 该项技术实现了不需要使用粘合剂, 就可以使插头与光缆快速连接, 降低安装成本, 并且对接精度高, 线路损耗小, 便于维修与安装。
10	一种光缆连接器接 头装置 ZL 201020663602.2	光纤连接器 设计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光缆连接领域, 主要针对蝶形光缆的连接产品, 提高了光缆抗拉和抗压强度, 很好的避免了光纤易受到损伤, 易受外界条件影响的缺陷, 具有很好的长期稳定性, 而且操作简单方便。
11	一种插芯穿丝方法 及设备 ZL201310076238.8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在行业内首创插芯内径加工自动穿线, 使插芯内径加工中可以应用机器代替人工穿线。
12	插芯自动摆盘机 ZL201310243775.7	陶瓷插芯设 备与模具	本技术应用于陶瓷端面加工, 速度快, 效率高, 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权利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及说明,发行人上述人员中部分曾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行业的公司工作的经历,具体如下:

1) 张致民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日(深圳)租赁有限公司翻译及营业部长;1986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中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2) 张艺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工学硕士。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深圳荣生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任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市三德楼宇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3) 肖湘杰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专业。1983年至1985年任职于长沙二机床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南大学机械专业,并获博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深圳金达科技中心研发工程师、深圳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aterpillar(卡特彼勒)维修中心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设备部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4) 林升德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师。1988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云南光学仪器厂检验处副处长、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0年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技术品质部经理。

5) 蔡乐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

气技术专业。1992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0年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生产部经理。

6) 段香兰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旅游专业。1996年9月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国贸旅游公司职员、深圳市中和光学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公司生产主管、职工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7) 吴第春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技术专业。1993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重庆綦江齿轮厂精密设备处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销售；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太辰有限、太辰股份，现任公司国内市场部经理、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技术人员在太辰有限/发行人入职期间内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申请时间均与相关人员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间隔较大，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技术对其他公司专利或技术构成侵权而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未因专利或技术侵权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5：请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张庆茂及监事王宗光的任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庆茂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庆茂自 2005 年开始在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任职，目前担任华

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2015年8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张庆茂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异议。

2015年11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颁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排查,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同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性,2016年1月,张庆茂先生向发行人提交了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

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推选佟景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景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庆茂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选任佟景国为新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佟景国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佟景国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任职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佟景国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佟景国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及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创立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景智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及香港文化地标投资有限公司(00674)独立董

事；2016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

本所律师认为，新任独立董事佟景国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

(1) 关于公司监事的变更

根据王宗光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宗光先生曾先后担任成都市电信局局长、四川省邮电管理局巡视员职务，2003年1月正式退休。2011年9月，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宗光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因个人年龄原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有效性，2016年1月，王宗光向发行人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申请。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邬宁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王宗光辞去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任邬宁昆为新任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变更监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邬宁昆的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新任监事邬宁昆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邬宁昆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邬宁昆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9年到2011年先后任职于江西先锋机械厂职员、深圳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2月起就职于太辰股份，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监事邬宁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

问题 6：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欠缴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认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日期	缴纳项目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030	1040 ¹
	医疗保险	1030	1040
	失业保险	1030	1040
	工伤保险	1030	1040
	生育保险	1030	1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332	1325
	医疗保险	1332	1325
	失业保险	1332	1325
	工伤保险	1332	1325
	生育保险	1332	3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372	1367
	医疗保险	1372	1367
	失业保险	1372	1367
	工伤保险	1372	1367
	生育保险	1372	1341

注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时间一般在当月 20 日左右，而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均系该年度 12 月 31 日的人数，由于当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后部分员工离职，因此 13 年末的员工人数少于当月参保人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生产线上的员工在年末流动性相对较大，公司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发生了部分员工新入职或者离职的情况；（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颁布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颁布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的范围内，而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的第三档医疗保险在 2015 年以前

暂不包括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档医疗保险中均已包含生育保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及占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欠缴金额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欠缴纳金额占当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社会保险欠缴人数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2013 年	4	1.13	7,342.01	——
2014 年	2	0.14	8,425.58	——
2015 年	1	0.15	11,644.43	——

3、无违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 10 位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公司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存在的个别未缴纳情况,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被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请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的关联方发生了若干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芝伟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黄绍武、张小明、李彦毅、张映华 ¹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王宗光、邬宁昆、吴第春、段香兰、张鹏、喻子达、王丹舟、张庆茂、佟景国、刘梅、黄平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2014年3月,张鹏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初,王宗光、张庆茂分别辞去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也属于关联自然人。

(2) 关联企业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即 10 位一致行动人）未曾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辰实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	太辰通信	张艺明、蔡乐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13 年 2 月，太辰通信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2013 年 10 月，太辰实业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②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州通投资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2	华暘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金力国际贸易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夫人控制的公司
	华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夫人控制的公司
	金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夫人控制的公司
	万豪（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夫人控制的公司
	多美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夫人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大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在该公司拥有 20%的股权
2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持有该公司 11.6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大医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庆茂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	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	南昌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梦享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中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北京神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天津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聚华辉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西藏网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西藏汇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持有其 2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喻子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之兄黄绍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西藏山南景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NNK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喻子达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喻子达担任其董事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城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京纳亚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余大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余大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神州通(天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喻子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神州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远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新余德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新余德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6	FNJ Proimpex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彬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7	HT&S Kft.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彬之配偶 Bukovecz Karoly 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之姐蔡敏之配偶刘恩明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9	深圳市葆瑞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新之妻刘诗颖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	佛山市持盈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张艳嫦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夫许晗控制的公司, 并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11	广州市得而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余滨之妻丘婉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成都亚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宗光之女婿王政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13	成都亚讯新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宗光、股东王彤报告期内曾为其主要股东
14	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运哲、龙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5	深圳市音之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小明控制的公司
16	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景国持有其 9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景智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景国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景国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香港文化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景国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7	广东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平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注：上述有关黄绍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披露至三级子公司，除此之外，这些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太辰通信、太辰实业等关联方的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期限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

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已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招商证券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已签订了《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事务部、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光栅及传感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6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太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7,287,685.30 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71,066,749.2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832,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6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一）至（三）项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

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949,068.48 元, 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 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之答复。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销售产品和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陶瓷插芯销售	9.42	0.02%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路器和适配器销售	0.11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系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出租的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本丰实业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本丰实业将其所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1-B310-313的房地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赁面积为16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5,700.00元。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本丰实业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本丰实业将其所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座一楼A区的房地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

1月31日,租赁面积为1,6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48,000.00元。

另外,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本丰实业签署书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发行人与本丰实业于2013年8月签署的关于本丰一号厂房一至二楼的房地产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5,600m²,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且出租人为有权出租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专利

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2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插芯穿丝方法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3-03-11	2015-09-16	201310076238.8
2.	插芯自动摆盘机	发明	专利权人	2013-06-19	2015-10-21	201310243775.7

除上述变更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期间内并未新增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特许经营权;《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屋或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有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的变更情况

2016年1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佟景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更情况

2016年1月,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宗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邬宁昆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吴第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2015年9月1日起,公司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艺明不再兼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黄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该等变更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文件依据
1	国际展会补贴	28,980	2015-07-09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2	深圳市 2013 年度优化外贸 结构扶持资金资助	57,629	2015-07-07	《深圳市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及优化外贸 结构事项资金实施细则》
3	深圳市福田区 2014 年度岗 前培训项目资助	23,900	2015-09-22	《深圳市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及优化外贸 结构事项资金实施细则》
4	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劳动 就业补贴	8,423.28	2015-09-18	《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
5	2015 年深圳市度民营及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902,900	2015-10-08	《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5]121 号)
6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720	2015-10-2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00,000	2015-08-2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 号: CXZZ201504011419311365)
8	2015 年度广东省协同创新 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2015-12-0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 知》(深财科[2015]19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60003 号《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测算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已制定相关填补措施，且该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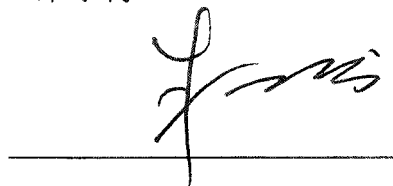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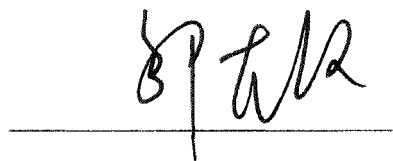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朱永梅



经办律师： 邬克强



2016年2月23日